新北市三重區集美國小115學年度「模範生」甄選實施計畫

壹、實施依據：新北教特字第1151807341號「新北市115學年度模範生甄選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貳、實施目的：結合模範生選拔，融入品德優良楷模，表揚才德兼修、品學兼備之學生；從選拔過程中，培養學生選賢與能、積極向學，激勵品行端正，精進卓越。

參、實施時間：即日起至115年11月27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肆、實施對象：新北市三重區集美國小在籍學生。

伍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 選拔條件：以班級為單位，曾擔任班級幹部、社團幹部或從事學校其他服務工作之學生均具候選資格。

二、 選拔標準：學生應同時符合「成績表現」及「特殊表現」。

（一）成績表現：

1. 國小階段：前2學期學習領域成績均達甲等以上。
2. 一年級新生：請參閱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。

（二）特殊表現：分為以下4個評選標準，需至少符合其中1向度。

評選標準	說　明
好品德表現	1.符合本市頒行品德教育之12種核心價值（尊重、誠信、正義、孝悌、感恩、反省、自主、助人、公德、合作、責任、關懷）。 **符合2種以上核心價值，且經同學推薦有具體事實者。** 2.具備良好的品德實踐：有誠信、負責任、知尊重、能關懷、願助人、肯合作、知孝順、敬師長、愛同學等。
健康身心靈	1.具備規律運動習慣、健康儀態、良好視力與口腔保健，以及藝文素養。 2.保持健康飲食習慣，具備拒菸、拒毒知能，並能身體力行。
關懷大自然	1.在日常生活中落實省水、省電、省資源、低污染、綠色消費與節能減碳，並實行垃圾分類減量、資源回收循環再利用等生活環保教育。 2.積極參與生態探索活動，關懷並珍惜自然界動植物及生活環境，能以積極態度影響身邊的人。
具關鍵能力	1.具備良好閱讀習慣與寫作能力佳，並擁有良好的語言溝通及資訊科技應用能力。 2.樂於思考、富創意點子，並具備解決問題的能力。

三、 選拔方式：各班推選「市長級模範生」、「校長級模範生」、「會長級模範生」三項；全校推薦一名學校代表。

（一）「**市長級模範生**」：即「班級模範生」，由師生依據選拔標準提名合適人選（不限人數），經採無記名投票方式選拔，產生各班「市長級模範生」（**每班1名**）。

（二）「**校長級模範生**」：由師生依據選拔標準提名合適人選（不限人數），經採無記名投票方式選拔，產生各班「校長級模範生」（**每班1名**）。

（三）「**會長級模範生**」：由師生依據選拔標準提名合適人選（不限人數），經採無記名投票方式選拔，產生各班「會長級模範生」（**每班1名**）。

（四）「**品學模範市長獎(模範生校代表)**」：由六年級「市長級模範生」中推選1名為學校代表，參加本市模範生代表表揚典禮(**全校共1名**)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學生如涉及疑似校園霸凌事件、校園性別事件，倘正進行調查處理程序者，學校應視案件之情節，得暫不列入選拔對象；經調查釐清並無疑似事實，或經學校評估已具輔導成效者，始可參選。

陸、獎勵方式

一、市長級模範生（班級模範生）：獲頒新北市政府獎狀乙紙及獎品乙份；學校將張貼榮譽表揚狀，以資鼓勵並樹立學習楷模。

二、校長級模範生：獲頒校長獎狀乙紙及獎品乙份，以資鼓勵。

三、會長級模範生：獲頒家長會長獎狀乙紙及獎品乙份，以資鼓勵。

四、品學模範市長獎（模範生校代表）：

（一）表揚典禮與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合併辦理。

（二）典禮後由市府統一印製合影獎牌寄送至本校頒發。